

# 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 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4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日程安排.....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7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19
第六章 开标办法.....	2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24
评标方法（设计团队综合评估法）.....	24
附表一：技术文件评分表（35分）.....	29
附表二：商务文件评分表（65分）.....	30
第八章 定标办法.....	3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投标格式一：投标书.....	35
投标格式二.....	36
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格式三.....	3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授权委托书.....	40
联合体协议书.....	42
投标格式八.....	44
附件：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44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45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46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47
第十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48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52
勘察设计合同.....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1 招标条件

1.1.1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招标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完成了勘察设计招标前的所有批准、登记、备案等手续，已具备勘察设计招标的条件。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招标代理，组织进行本工程的勘察设计公开招标工作，选定勘察设计公司。

## 1.2 项目概况

1.2.1 工程名称：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1.2.2 工程位置：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海滨大道节点。

1.2.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在乐山路-海滨大道节点新增建设北转东、东转南的定向匝道，按城市立交匝道标准设计，设计速度 30km/h，匝道设单向双车道，匝道桥面总宽度 9 米。两条定向匝道总长约 1.2 千米。

1.2.4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桥梁工程等，保留现状乐山路-海滨大道地面信号灯控口，增加北转东、东转南的定向匝道，对现状南进口道和北出口道进行渠化拓宽，两条定向匝道总长约 1.2 千米。

1.2.5 招标范围：本项目全线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排水管线、绿化、照明、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服务。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通部门所需的设施，如道路标志标线、车辆停靠站、交通监控系统等）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的设计。本项目勘察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1.2.6 投资估算：本工程投资估算总额 30079.4 万元（含征地拆迁费）。

1.2.7 项目代码：2108-440800-04-01-884264。

1.2.8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解决。

## 1.3 投标人资格

1.3.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同时具备以下①、②两项资质）：

①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

②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1.3.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在册人员，具备市政或路桥相关专业工程师高级或以上职称。

1.3.3 根据《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文，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包括规划编制、工程初步设计、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施工、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代理和工程造价咨询、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程质量检测等单位）和人员（包括进粤建筑企业的注册执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

1.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1.3.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只接受不多于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由设计单位和勘察单位组成，且须以设计单位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协议书（格式按附件内容签署盖章）。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1.4 投标登记**

1.4.1 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登记。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2年4月12日00时00分至2022年4月18日23时59分，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1.4.2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统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1.4.3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www.gzggzy.cn/>) 查看并下载招标文件以及编制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

1.4.4 投标人于递交投标文件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交出售招标文件费用人民币 300 元。

### 1.5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5.1 开标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3 号开标室。

1.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9 时 30 分。投标文件递交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3 号开标室。

### 1.6 勘察设计费

本项目勘察设计暂定为 427.3 万元。

### 1.7 服务期

1.7.1 设计工期：65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同时进行勘察测量工作，在收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完成），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

1.7.2 勘察工期：25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招标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1.7.3 服务期不含方案、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勘察和设计周期同步进行，勘探深度和设计深度同步，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

1.7.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

### 1.8 其他事项

1.8.1 有关投标登记、购买招标文件相关事宜，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8.2 中标人若分包或委托本项目方案设计、专项设计、深化设计、造价咨询等事项，须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将分包或委托合同（须载明分包人或被委托人

本项目主要参与人员资历等有关资料)报招标人备案。

## 1.9 公告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上发布。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的为准。招标人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一律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 1.10 异议与投诉

1.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和第六十条,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或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实名投诉,电话:0759-3398603。(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依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

1.10.2 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消失。

## 1.11 招标人

1.11.1 名称: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1.2 联系人: 苏明来

1.11.3 联系电话: 0759-3396821

## 1.12 招标代理机构

1.12.1 名称: 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2.2 联系人: 邱素萍

1.12.3 联系电话: 0759-3289979

1.12.4 电子邮箱: zj3289979@126.com

2022年4月12日

附件：

## 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一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作为主办方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程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 第二章 日程安排

2.1 本项目招标日程安排如下：

2.1.1 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自行前往工程地点踏勘。

工程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海滨大道节点。

2.1.2 递交投标文件、开标及评标

时间：2022年5月9日9时30分（投标截止时间）。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3号开标室。

2.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2.2 注意事项

2.2.1 投标人不得将招标文件转售给第三方。

2.2.2 投标人可以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和伤亡事故由投标人自己承担责任。

2.2.3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工程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2.4 答疑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投标人如有问题需要招标单位澄清的，在2022年4月19日23:59时前，把问题以书面形式致函（发电子邮件）招标代理机构，电子邮件：zj3289979@126.com。

2.2.5 各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及解答内容，将统一整理为答疑纪要，若口头解答与答疑纪要不符时，以答疑纪要为准。答疑纪要将发送至所有投标人，答疑纪要视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答疑纪要为准。

2.2.6 任何投标人被取消资格，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该投标人的请求之日起15天内通知其被拒绝的理由。

2.2.7 招标人可以拒绝任何对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拥有支配性影响的单位参加投标，这些单位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拥有出资的单位，拥有招标代理机构出资的单位，与招标代理机构同属一个企业（集团）控股的单位。

# 第三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2	建设规模	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桥梁工程等，保留现状乐山路-海滨大道地面信号灯控口，增加北转东、东转南的定向匝道，对现状南进口道和北出口道进行渠化拓宽，两条定向匝道总长约 1.2 千米。
3	招标范围	本项目全线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排水管线、绿化、照明、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服务。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通部门所需的设施，如道路标志标线、车辆停靠站、交通监控系统等）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本项目勘察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	服务期要求	<p>1、设计工期：<u>65</u>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u>15</u>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同时进行勘察测量工作，在收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u>25</u>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确定后<u>20</u>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u>25</u>个工作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u>5</u>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p> <p>2、勘察工期：<u>25</u>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u>5</u>个工作日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招标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u>25</u>个工作日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p> <p>3、服务期不含方案、设计的审查、审批时间。勘察和设计周期同步进行，勘探深度和设计深度同步，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招标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并在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基础上进行补充和完善，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p> <p>4、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的相关标准以及各部门、建设部门等现行规范和标准。</p>
5	投标人资质及项目负责人要求	<p>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同时具备以下①、②两项资质）：</p> <p>①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或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p> <p>② 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p> <p>2、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在册人员，具备市政或路桥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人应提供<u>伍万元</u>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p> <p>2.银行转账：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名：<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账号：<u>44001583404059333333</u>，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专用帐户，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p> <p>3.电子投标保函：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p> <p>4.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投标保证金的，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具，若基本账户银行不能开具，可由上级银行出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p>
7	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时间及发布答疑时间	<p>提问截止时间：<u>2022年4月19日23:59</u>时止。</p> <p>发布答疑时间：<u>2022年4月21日</u>。</p>
8	投标文件（文本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柒份，按要求密封装订。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9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投标文件按规定签字、盖章。</p> <p>1. 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单位须共同授权一名主办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联合体签署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公章。</p> <p>2. 《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签字、盖公章。</p> <p>3. 其余资料（包括商务文件封面、投标书及其他投标格式文件等）均由主办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即可。</p> <p>4. 商务文件正副本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p> <p>5.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能反映出评分所要求的所有指标和要求，且必须对投标资料中所有资料及所提供的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的真实性负责。</p>
1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时间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号开标室</p> <p>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上午 8 时 30 分至 9 时 30 分</p>
11	开标地点及时间	<p>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号开标室</p> <p>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 上午 9 时 30 分</p>

### 3.1 总则

- 3.1.1 本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凡参加投标的单位均视为承认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
- 3.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附件等资料。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在提交其标书之前应尽力澄清导致出现不合格标书的一切疑点，询问应尽早提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3.1.3 招标人无须接受出价最低的投标文件或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接

受任何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3.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3.2 投标费用

3.2.1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3.3 勘察设计费

3.3.1 设计费：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参照收费标准乘以80%的折扣率，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即设计费=参照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的设计费×80%×（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1、复杂程度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2）。但最终结算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设计费中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设计费用；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 3.3.2 勘察费（含测量、物探、钻探等）

勘察费=设计费×20%，最终结算的勘察费=最终结算的设计费×20%。

3.3.3 最终的勘察设计费均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提供伍万元人民币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银行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

3.4.2 银行转账：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该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帐户，否则作废标处理。本项目委托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实施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工作，投标保证金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缴费的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投标人基本账户保证金操作指引》。

- 3.4.3 银行保函：样式可参考见“投标格式二”。电子投标保函：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有关事宜的通知》。
- 3.4.4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退回，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退回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的，从其规定。
- 3.4.5 如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将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原件：
  - 3.4.5.1 投标人在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3.4.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行为的；
  - 3.4.5.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勘察设计合同。

### **3.5 招标文件**

- 3.5.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等）向招标人提出，当询问涉及两种以上可能的解释时，则需要补充信息；或者招标文件中有错误时，任何口头的回答必须记录下来，招标人将以答疑会的方式予以解答（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答复将通过补充通知或修正案的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3.5.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审查。
- 3.5.3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3.5.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3.5.5 招标人对某个投标人提供的重要情况将同时也通知其他投标人。

### **3.6 投标文件**

- 3.6.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3.6.2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四章。

### 3.7 中标通知书

- 3.7.1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 3.7.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工期等。
- 3.7.3 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招标人将未中标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 3.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 3.8.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内,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建设单位代表进行签订合同。
- 3.8.2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标价、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 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8.3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该中标无效, 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3.8.3.1 中标人与其他投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的;
  - 3.8.3.2 中标人以他人的名义进行投标的;
  - 3.8.3.3 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3.8.3.4 中标人直接或间接地给予招标人代表或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中心见证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酬金或礼品, 或其他利诱的手段谋取中标。
  - 3.8.3.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3.9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 以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的方式担保。

**银行转账:**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帐户, 并凭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和招标人确认该款项到帐后到招标人财务处领取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

**银行保函:**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提供县级以上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若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双方根据各自分工和承担的合同金额分别出具保函)。若中标人未能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将该履约保证金转到招标人指定帐户并向招标人提交银行出具的资金转入有效证明或履约保函时, 招标人即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并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

- 3.9.1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招标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
- 3.9.2 如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中标人提交所有成果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中标人方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 **3.10 见证与投诉**

- 3.10.1 本次招标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3.1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应保存有关招标、投标的有关资料，以便在必要时确证该项招标的完成是公平和公正合理的。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4.1.1.1 开标信封。

4.1.1.2 保密信封

4.1.1.3 商务文件。

4.1.1.4 技术文件。

4.1.1.5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 4.2 保密要求

4.2.1 技术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除了开标信封内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

## 4.3 开标信封

4.3.1 开标信封内附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附录)、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

4.3.2 开标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外面标注“开标信封”字样。

## 4.4 保密信封

4.4.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 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 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 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4.4.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外面标注“保密信封”字样。

4.5 商务文件(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需要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 如到期未年审, 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 否则视做无效证件) :

- 4.5.1 商务文件以 A4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
- 4.5.2 商务文件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7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 4.5.3 商务文件内容：
- 4.5.3.1 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格式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4.5.3.2 投标书（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4.5.3.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4.5.3.4 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4.5.3.5 廉洁承诺书（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 4.5.3.6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经年审合格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 4.5.3.7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有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
- 4.5.3.8（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或含二维码的网络打印证件）及身份证复印件，附上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拟派人员为其下属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的相应社保证明，但是该分公司必须为非独立法人，否则相应人员不予认可。
- 4.5.3.9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复印件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如果基本账户账号变更，还必须提供开户行出具的有效账号变更证明）。
- 4.5.3.10 省外的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须提供进粤建筑企业资料复印件

(如有)。

4.5.3.11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查询结果有效)。

4.5.3.12 投标保证金(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4.5.3.13 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

4.5.3.14 综合评分表中所需的证明材料复印件(要求提供原件核对的,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 4.6 技术文件

4.6.1 技术文件以 A3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封面应统一采用白色软皮纸制作,页数限 100 页以内(含封面、封底)。

4.6.2 技术文件一式 8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7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

4.6.3 技术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6.3.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4.6.3.2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4.6.3.3 对项目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

4.6.3.4 设计方案图表;

4.6.3.5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4.6.3.6 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4.6.4 技术文件单独用密封袋密封包装。

#### **4.7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4.7.1 将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内容按顺序进行扫描,扫描的内容要求清晰可辨,并以 PDF 格式刻录入光盘(或 U 盘)作为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该电子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与商务文件一起用密封袋密封包装。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报送规定

## 5.1 总则

- 5.1.1 投标人可以呈交其他建议，以加强投标文件的竞争力。
- 5.1.2 投标人应派专人提交投标文件。
- 5.1.3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何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参与评标的工作人员展示投标文件。
- 5.1.4 投标文件的数字不得涂改或擦掉，如须作任何修改，应将不正确的数字删去，然后在原有数字之上以墨水笔填上正确数字。
- 5.1.5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由于在投标中粗心造成的错误将不会给予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任何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 5.2 截标时间

- 5.2.1 截标时间是指投标人必须提交投标文件的最后时间。
- 5.2.2 假如在截标当日的早上 8 时至截标时间，遇不可抗力的情况时（本地气象台的暴雨警告或台风仍然生效），本项招标的截标时间，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相同截标时间。如遇这种情况，投标人应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 5.2.3 在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或某几个投标人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在截止日期前提交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决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展延截止日期。
- 5.2.4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5.2.5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拒绝接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的投标人（公开招标不足三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重新招标。

### **5.3 投标有效期**

- 5.3.1 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后 120 天内有效。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前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日后参与投标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5.3.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他的投标文件。
- 5.3.3 排名在第三名之后的投标文件可于投标有效期满起计 3 个月后销毁，排名在前三名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 **5.4 知识产权转移**

- 5.4.1 授予合同并支付定金后，中标方案的一次性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 5.4.2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支付方案设计费用的方案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付给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案设计费后，该方案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方案。

### **5.5 其他**

- 5.5.1 除特殊情况外，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方案设计费的所有投标方案成果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方案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5.5.2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5.5.3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 5.5.4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 第六章 开标办法

- 6.1 开标在招标文件日程安排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日程安排中确定的地点。
- 6.2 开标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招标管理机构代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所有投标人参加。
- 6.3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 6.4 **开标过程**
  - 6.4.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若不参加则默认开标结果。
  - 6.4.2 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6.4.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资料：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人亲自参加的则不须提交）、近半年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如投标人拟派人员为其下属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的相应社保证明，但是该分公司必须为非独立法人，否则相应人员不予认可），投标人代表在招标人提供的《开标签到表》上签署单位、姓名和联系电话。
  - 6.4.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开启。
  - 6.4.5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在交易中心人员见证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宣读投标人提交投标资料的基本情况。
- 6.5 **开标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核对：**
  - 6.5.1 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提交综合评分表中要求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对（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有缺项的不计得分，不作为废标条件；若业绩证明上的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名称

不一致的，需提供有效变更证明，否则无效）。

**6.6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6.6.1 逾期送达的；

6.6.2 投标文件未密封，或者密封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6.3 法定代表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6.6.4 授权委托人出席但未能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有效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被委托人有效授权书原件。

**6.7**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保密信封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6.8** 保密信封在评标结果揭晓会议前不得启封。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评标方法（设计团队综合评估法）

### 7.1 评审机构及职责

-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7.1.3 评标委员会人数由7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2名，5名专家在开标前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
- 7.1.4 招标人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7.1.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选出投标方案名次。
- 7.1.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7.1.8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方案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满足功能要求，是否存在严重的建筑、结构、设备、工艺、造价控制、自然环境保护等方面问题，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 7.1.9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前3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7.2 评标办法

7.2.1 本招标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设计团队综合评估法。

7.2.2 评标分项分值权重（满分 100 分）：

①技术文件（30 分）；

②商务文件（70 分）。

具体评分细则详见（附表一～附表二：综合评分表）。

## 7.3 评标程序

7.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领取招标文件，阅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的，由招标人代表负责澄清。

7.3.2 技术文件评审（暗标评审）

7.3.2.1 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前不得启封。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地点后，立即由交易中心见证人启封并编号，技术文件的正本、副本编号应当一致。编号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编号工作完成后，技术文件的正本封存，技术文件的副本交给评标委员会评审。

7.3.2.2 初步评审

（1）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

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7.3.2.3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对每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评分表中技术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技术得分。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根据评分表独立评分，所有评委的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最低分算术平均为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3) 揭晓投标人名称。评标委员会在独立评分后开启技术文件正本的编号，核对技术文件正本与副本是否一致，揭晓投标人名称，记录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

#### 7.3.3 商务文件评审（明标评审）

##### 7.3.3.1 初步评审

(1) 初步评审主要是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是指基本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

(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①对投标的工作范围和工作内容有实质性修改；

②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

③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投标竞争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④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也不允许投标人在开标后改正其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偏离或保留。

##### 7.3.3.2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文件进行评审，按招标文件的综合

评分表中商务标进行打分，计算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商务得分。

(2) 商务部分评审，由所有评委共同评定商务标分值。

7.3.4 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两者得分相加即为综合得分（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根据投标单位得分的高低确定名次。

7.3.5 中标候选人排序：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进行评分，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综合得分相同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商务得分，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再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投票表决。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投票表决过程，评标委员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按得票数量多的排名在前确定名次。

7.3.6 若投标文件互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可以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7.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确定所有投标单位的排名。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 7.5 无效投标文件的认定：

7.5.1 除了开标信封内和保密信封内的分辨投标人身份的文件外，在技术文件的文本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的。

7.5.2 投标方案经评标委员会鉴定属明显抄袭。

- 7.5.3 投标人提供严重虚假资料和信息，或者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7.5.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附表一：技术文件评分表（35分）

### 技术文件评分表（35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技术文件 [满分 35 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思路	投标人充分结合规划情况、工期紧迫性及对项目的理解提出总体设计思路。 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	6分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项目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着重解决的技术问题所提出的处理措施可行性程度。对征地拆迁、广湛高铁、地铁四号线等关键制约因素的关系的阐述和处理措施。 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	6分
	对项目实施难点和重点的理解与分析及解决措施	对本项目的难点和重点的分析、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建议、解决方案、安全措施。 优得(4-6)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	6分
	设计方案图表	设计深度基本符合编制办法要求,总体布局、功能、经济技术指标。 优得(6-7)分；良得(4-6)分；一般得(2-4)分；差得[0-2]分。	7分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后续服务安排的科学合理性、后续服务保障措施的可靠性。 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	5分
	工作计划及质量保证体系	设计工作计划、设计的质量、公司质量保证体系、进度保证措施。 优得(4-5)分；良得(2-4)分；一般得(1-2)分；差得[0-1]分。	5分
合计			35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二：商务文件评分表（65分）

商务文件评分表（65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团队人员配置 (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0分)	<p>2017年1月1日至今参加的类似项目获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工程设计奖且在获奖证书主要设计人中排名第一的,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p> <p><b>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相关证件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b></p>	6分
		<p>2017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p> <p><b>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开标时提供原件核查,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b></p>	4分
	主要设计人员 (15分)	<p>桥梁或结构、道路、电气、造价、勘察、测量专业负责人要求:</p> <p>1.每个专业负责人均为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的得6分,缺一个扣2分,扣完为止;</p> <p>2.每个专业负责人均具有与本专业相应的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得9分,缺一个扣3分,扣完为止。</p> <p>本项满分15分。</p> <p><b>注:以上人员须附上近3个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15分
企业业绩、奖项 (30分)	业绩 (12分)	<p>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设计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12分。</p> <p><b>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开标时核对原件,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b></p>	12分
	信誉 (8分)	<p>1.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和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三证齐全的得3分,缺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p> <p>2.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设计方)获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AAA级认证证书的,得5分;获AA级认证证书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p> <p><b>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8分
	奖项 (10分)	<p>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设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含省部级)工程设计奖,每项得2.5分,最多得5分。投标人2017年1月1日至今在国家级行业协会主办的BIM大赛中获得过奖项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5分。</p> <p><b>注:①国家级奖项详见附件,获奖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为准(网络公示文件由颁奖部门盖章确认)。②提供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b></p>	10分

评分因素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报价得分 (10分)	<p>1、取有效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下浮率）的平均值为评价基准价（无效标或投报下浮率不在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为：<math>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math>。投标人投报下浮率低于0%的，作无效标处理；不在有效投标下浮率范围的，报价评分时按0分计取。</p> <p>2、投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偏差率=<math>100\% \times   \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math>，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①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math>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1</math>；  ②如果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价得分=<math>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2</math>；  其中，<math>E1=0.4</math> <math>E2=0.2</math>。</p>	10分
<b>合计</b>			<b>65分</b>

说明：

- 1、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是指公路或城市道路或公路桥梁或城市桥梁。
- 2、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取得业绩的时间以工程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投标人获奖情况：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获奖日期以证书上标明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只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
- 4、拟派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根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认可奖项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获奖日期以证书上标明日期为准。同一项目，只对上述奖项中的一个最高奖项计分。
- 5、综合评分表中要求提供原件核对的证明材料，若不能提供原件核对，则作为无效资料，不计入评分也不作为废标条件；综合评分表中所需资料若有缺项不作为废标条件，则该项得分为0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件：

<b>国奖</b>		
鲁班奖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中国安装之星	中国钢结构金奖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其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b>省奖</b>		
长城杯（北京）	阿房宫奖（陕西）	钱江杯（浙江）
白玉兰杯（上海）	西夏杯（宁夏）	杜鹃花杯（江西）
海河杯（天津）	飞天奖（甘肃）	楚天杯（湖北）
巴渝杯（重庆）	江河源杯（青海）	芙蓉奖（湖南）
龙江杯（黑龙江）	天山奖（新疆）	天府杯（四川）
长白山杯（吉林）	雪莲杯（西藏）	云南省优质工程（云南）

世纪杯（辽宁）	安济杯（河北）	黄果树杯（贵州）
草原杯（内蒙古）	中州杯（河南）	金匠奖（广东）
汾水杯（山西）	扬子杯（江苏）	广西优质工程奖（广西）
泰山杯（山东）	黄山杯（安徽）	闽江杯（福建）
绿岛杯（海南）	省建设工程优质奖（省市政优良样板工程）	其他：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 第八章 定标办法

- 8.1 投标文件经综合评审后，评标委推荐排在第 1 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8.2 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另外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8.3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中标资格。
- 8.4 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勘察设计周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8.5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6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到合同签署这段时间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没有涉及的内容可以进行谈判，招标人和中标人均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8.7 除非招标人根据公共利益决定不授予合同，否则招标人将授予中标人合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逾期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认排名第二的投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业主将通知其他投标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30 天。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

向他人转让。

- 8.8 招标人有权在工程建设中使用已支付方案设计费的方案，并根据需要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和修改。
- 8.9 中标人承担本项目全线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排水管线、绿化、照明、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服务。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通部门所需的设施，如道路标志标线、车辆停靠站、交通监控系统等）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本项目勘察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中标人应当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和招标人的要求对投标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 8.10 中标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上公示三日。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格式一：投标书

项目名称：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意以投标下浮率：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      ，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并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收取设计费。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亲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二

### 投标保证金

（提供汇款凭证复印件或银行保函复印件）

附件：

##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仅供参考）

保函编号：

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兹有\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在\_\_\_\_\_（担保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我方”）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其账号为：\_\_\_\_\_。鉴于投标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你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的投标，我方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形的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我方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元整 [保证金金额]（（小写）¥\_\_\_\_\_元）：

1. 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 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开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注：有效期截止日期不得少于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本保函均自动失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盖单位公章）：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担保人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注：1、本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参考样本，各投标人可使用本参考样本或按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样本（须涵盖本参考样本的所涉信息及要求）。

2、各投标人须从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为招标人对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的要求。

---

## 投标格式三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 投标格式四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六

### 联合体协议书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勘察设计（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一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主办方及各成员分别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订立合同并按合同分别实施各自负责的工作。

3. 联合体各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分别承担各自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_\_\_\_\_作为主办方除负责本协议第2条的工作外，还负责承担全部工程的\_\_\_\_\_工作；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承担\_\_\_\_\_工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份。

成员一名称（主办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联合体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2、本项目只接受不多于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 投标格式七

# 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

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资格证书	工作经验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					

注：1、此表由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配备的人员填写；

2、以上人员须附上近3个月以来任意时间段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复印件（须加盖当地社保局或税务局印章，网上打印的社保证明须加盖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拟派人员为其下属分公司，可提供分公司所在地的相应社保证明，但是该分公司必须为非独立法人，否则相应人员不予认可。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格式八

附件：商务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正本）

投标单位（盖章）：

---

附件 2：商务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

商  
务  
文  
件  
  
(副本)

投标单位（盖章）：



---

附件 3：技术文件（正本）封面格式

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正本)

---

附件 4：技术文件（副本）封面格式

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技  
术  
文  
件  
  
(副本)

# 第十章 勘察设计任务书

## 10.1 项目设计要求

10.1.1 本项目的设计须满足相关设计规范所要求的深度，设计依据：《湛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城市道路设计规范》、《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范》、《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城市桥梁设计规范》、《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公路路线设计规范》、《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其他项目相关的文件、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等相关规定。

10.1.2 本项目位于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海滨大道节点。

10.1.3 其他要求详见：按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划条件执行。

10.1.4 交通分析图中的基础交通数据，由投标单位自行解决。

10.1.5 投标方案按规划坐标设计范围来考虑。

10.1.6 设计需预留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及中水管道及设施等市政线综合管沟的空间位置。

## 10.2 勘察设计内容

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桥梁工程等，保留现状乐山路-海滨大道地面信号灯控口，增加北转东、东转南的定向匝道，对现状南进口道和北出口道进行渠化拓宽，两条定向匝道总长约 1.2 千米。本项目勘察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 10.3 工期

10.3.1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 6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测量及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的评审时间）。

10.3.2 勘察工期：25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招标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10.3.3 设计工期：65 个日历天；中标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同时进行勘察测量工作，在收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完成），

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

10.4 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要求向业主提交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编制工程概算等相关文件外，还应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勘察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勘察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10.5 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按招标人要求准备有关材料。

10.6 在收到招标人的设计变更通知后根据实际工作量所确定的提交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变更图纸。

10.7 勘察设计成果文件要求

10.7.1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文件须达到设计所需的深度，满足设计的相关要求；成果文件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招标人的有关要求，中标人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10.7.2 中标人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等，中标人须按要求提供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中标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须达到设计所需的深度，满足本项目施工的相关要求；

10.7.3 本项目的相关评审完成后，成果文件的存档需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10 套、测量成果资料 10 套、方案设计 6 套、效果图 6 套、初步设计图纸 6 套、施工图设计图纸 20 套、施工图预算书 6 套、征地拆迁图 10 套及有关电子材料（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

10.8 由中标人承担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评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若为顺利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有关研究、评估等工作，相关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并不得因此延误勘察设计工期。

10.9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应特别注重环境保护和已有城市设施。

10.10 中标人自行解决设计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10.11 中标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考虑不周等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在规定限期内采取无偿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造成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招标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赔偿额不超过所收勘察设计费总金额。

10.12 勘察测量方案的实施：中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出勘察测量方案，经招标人审核确定后勘察测量方案后才可实施相关工作，否则，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并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人资格。如中标人在实施勘察测量工作的过程中未按招标人审定的方案进行的，招标人对中标人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并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人资格。

#### 10.13 项目人员的投入

10.13.1 中标人所投入的本项目主要人员必须与签订合同时所承诺的拟派人员一致，招标人不要更换时不得更换。

(1) 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中标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人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必须保证后人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招标人同意更换，但后人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低于前任的，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撤换。

(2) 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勘察设计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提出撤换。中标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招标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中标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 勘察设计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未征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自行更换的，应接受招标人如下处罚：

A. 项目负责人变更处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B. 专业负责人变更处合同金额 2% 的违约金。

10.13.2 中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设计人员应按时参加招标人定时举行的设计施工协调会每周应不少于 2 次，每缺席一次扣罚 2000 元，从勘察设计费中扣除。招标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中标人。

10.13.3 中标人自收到招标人关于施工通知书后 15 天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勘察设计中指派相关专业工程师进驻湛江。

10.13.4 中标人派驻本项目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少于一人，驻场代表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中级技术职称资格。否则，招标人对该单位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并有权取消该单位的中标人资格。

10.15 中标人派驻的概预算专业负责人需负责与市发改局、财政局审核中心核对工程概预算造价的核对工作。

# 第十一章 合同条款

#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海滨大道节点。

合同编号：

甲方：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乐山路-海滨大道立交节点改造工程项目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湛江市开发区乐山路-海滨大道节点

工程规模：本项目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和桥梁工程等，保留现状乐山路-海滨大道地面信号灯控口，增加北转东、东转南的定向匝道，对现状南进口道和北出口道进行渠化拓宽，两条定向匝道总长约 1.2 千米。

工程阶段：勘察设计

工程建安费：暂按\_\_\_\_\_万元，最终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预算造价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_\_\_\_\_

工程勘察设计内容：本项目全线范围内路线、路基、路面、桥涵、路线交叉、排水管线、绿化、照明、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工程的勘察设计[包括工程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及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后续服务。本工程主要设计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工程（含交通设施，即满足交通部门所需的设施，如道路标志标线、车辆停靠站、交通监控系统等）等相关的一切配套工程的设计，以及满足招标人对该项目使用要求的一切相关配套附属工程项目的设计。本项目勘察设计内容最终以规划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文件为准。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按规范要求的标准完成项目的地质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管线物探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编制概算、施工图设计、编制预算。按现行国家有关《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及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工作，探明拟建场地地基土层分布、物理力学性质等情况，提供勘察设计依据，勘察测量成果应符合设计要

求。

资金来源：市财政统筹解决

## 二、勘察设计依据：

1、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

2、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3、本工程勘察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版
- (2)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 193-2012）
- (3)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CJJ152-2010）
- (4) 《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GB 51286-2018）
- (5)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
- (6) 《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9）
- (7)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8) 《公路路线设计规范》（JTG D20-2017）
- (9)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 D60-2015）
- (10)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 3362-2018）
- (11)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 3363-2019）
- (12) 《城市桥梁抗震设计规范》（CJJ 166-2011）
- (13) 其他项目相关的文件、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等。

##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文件）
- 3、发包人要求及任务书

#### 4、投标文件

#### 四、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1、原状地形图

2、规划红线图

3、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2) 提供工程勘察、测量技术要求和范围的地形图、道路总平面布置图。

(3) 提供勘察、测量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五、勘察设计工期要求

1、承包人须在签订本合同后 65 个日历天内完成勘察、测量及设计等所有相关工作任务（不含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的评审时间）。

2、勘察工期：25 个日历天；承包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日历天内提出勘察测量方案，自签订合同及发包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3、设计工期：65 个日历天；本项目设计工期实施节点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承包人应在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同时进行勘察测量工作，在收到发包人的进场通知之日起 25 个日历天完成），方案确定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2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后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工作。

#### 4、工期顺延

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可工期顺延的，承包人应在顺延原因发生后 5 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工期顺延，在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办理同意顺延工期手续。如承包人未在 5 日内提出工期顺延申请的，视为工期不顺延。

#### 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存档并对其质量负责

1、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勘察成果资料 10 套。

2、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测量成果资料 10 套

3、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

(1) 方案设计 6 套；

(2) 效果图 6 套；

(3) 初步设计图纸 6 套；

(4) 施工图设计图纸 20 套；

(5) 施工图预算书 6 套；

(6) 征地拆迁图 10 套（含地形图）；

上述书面材料须制作成汇编本并配套相应的电子光盘。

## 七、开工及提交勘察设计成果资料的时间

1、本工程的勘察、测量、设计工作定于签订本合同日开工。

2、在签订本合同及发包人确定勘察测量方案后，承包人收到发包人发出的进场通知起计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全线的勘察报告及相关勘察成果资料。

3、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方案设计成果资料。

4、承包人在通过方案设计审查（以正式批文为准）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资料，如初步设计审批单位要求补充、完善的资料或图纸，须在 5 个日历天内提交。

5、承包人在通过初步设计评审（以正式批文为准）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资料，如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发现问题，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补充、修改。

6、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十条规定办理。

7、勘察设计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顺延。

## 八、费用

1、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为设计费和勘察费。

2、设计费：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工程预算造价为基数，参照收费标准乘以 80 % 的折扣率，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即设计费=参照收费标准《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计算的设计费×80%（1-中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 1.1、复杂程度系数取 1.0、附加调整系数取 1.2）。但最终结算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费用为准。

设计费约为\_\_\_\_\_万元，包含了本项目招标内容中全部内容的设计费用；包含了方案评审、初步设计评审（含资料费、专家费、交通费、会议费、误餐费等费用）等相关评审费用；包含了为完成本设计项目所需进行的研究或评估等工作的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派驻的设计驻场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等。

3、勘察费（包含测量、物探、钻探等）：勘察费=设计费×20%，最终结算的勘察费=最终结算的设计费×20%。

4、最终结算的勘察设计费均以湛江市财政部门审定的为准。

## 九、费用的支付方式

1、设计费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费用的 20%支付承包人；

（2）交付的初步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费用的 20%支付承包人；

（3）交付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审查通过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费用的 40%支付承包人；

（4）其余的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完毕。

2、勘察费的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署生效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

内按相应费用的 20%支付承包人；

(2) 交付勘察成果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费用的 30%支付承包人；

(3) 基础建设部分的工程完工后，发包人自接到承包人付款申请之日起，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相应费用的 30%支付承包人；

(4) 其余的费用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完毕。

3、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合规的发票，承包人未预先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十、双方责任

### 1、发包人责任

(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向承包人明确勘察测量、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四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2)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解决勘察测量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3)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停、窝工，承包人有权要求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不支付设计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催告函，自发包人收到催告函后起 20 天起算，每逾期支付一天，发包人应以欠付金额为基数，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作为违约金。且承包人有权要求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承包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在发包人付款后，承包人应在 2 日内恢复工作。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根据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设计成果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5)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6)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与承包人进行结算，并另行向承包人支付合同勘察设计费 5%的违约金。

## 2、承包人责任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勘察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2) 在工程勘察测量前，承包人提出勘察测量纲要或勘察测量组织设计。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解决。设计文件要完整，设计内容和设计深度符合规定要求：

- (a) 能据以编制施工图预算；
- (b) 能据以安排材料、设备定货和非标准设备的制作；
- (c) 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
- (d) 能据以进行施工验收。

为了更好地将设计单位利益与责任有机的结合起来，对设计单位接受的工程项目设计要能体现“科学、合理、周密、节约”的原则要求。

(4)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费用；如因承包人勘察设计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质量事故时，承包人除应负责法律责任、采取无偿补救措施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承包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但赔偿总额不超过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0%。

(5)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提交勘察设计成果文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 0.8%的违约金；乙方支付逾期

完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乙方继续完成工作的义务。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在追索逾期违约金的基础上解除合同，承包人已提交的成果无偿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除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另行组织招标的费用、因逾期导致的实际损失、发包人由此支持的律师费、诉讼费、取证费、差旅费等），承包人还应补足，但该部分赔偿的总额不超过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0%。。

（6）因勘察设计不合理、欠周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较大的变更，导致需要追加较多投资，设计单位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对于变更累计追加投资占市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 5%以上的，按变更追加投资占市财政部门审核的施工图预算百分率减 5%后乘以合同金额扣减设计费。

对于项目的增项设计和变更原设计方案但都不突破原投资计划的，事前必须经参建各方共同认可，并按程序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若增项设计和变更设计方案需突破原投资计划的，事前必须按程序上报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属变更设计部分的，不另支付设计费。

（7）合同生效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如发包人同意的，承包人已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无偿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除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外，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30%的违约金。

（8）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单位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成果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竖向标高等规划条件需要深化的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设计费用及评审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中。

（10）承包人所投入的承包人员必须与下表所承诺的拟派人员一致，发包人不要

求更换时不得更换。



勘察设计					
人员	姓名	注册执业证书 (如有)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设计经验年 限
项目负责人					
.....					
.....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概预算专业负 责人					
后续服务负责 人					

①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并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即使征得发包人同意更换，但后任人员实际工作能力低于前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

②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承包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则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③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未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自行更换的，应接受发包人如下处罚：

A.项目负责人变更处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 5%的违约金；

B.专业负责人变更处本合同勘察设计费用 2%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定时举行的设计施工协调会每周应不少于 2 次，每缺席一次扣罚 2000 元，从设计费中扣除。发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

(1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按发包人要求准备有关材料。

(13) 承包人须按要求提供方案评审和初步设计评审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承担评审过程中所有相关费用。

(14) 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方案设计、效果图、初步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图纸、工程概预算书等）的数量须满足相关评审、报批以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并对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及承担相关的制作费用。

(15) 在收到业主的设计变更通知后根据实际工作量确定提交时间内提交完整的变更图。

(16) 承包人自收到建设单位关于开工通知书后 15 天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承包人员中指派相关专业工程师进驻湛江。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勘察设计过程中的办公、交通、住宿等工作生活条件。

(17) 承包人派驻本项目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不得少于一人，驻场代表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中级技术职称资格。否则，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罚款，同时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十一、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为\_\_\_\_\_万元。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违约行为，发包人可视情况全部或部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有关条款追究其违约责任；如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承包人提

交发包人所需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承包人的要求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 **十二、保密**

1、承包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发包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保密期限至该等资料为公众所知悉为止。

2、承包人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 **十三、知识产权**

1、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但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 **十四、争议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五、其他**

1、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双方当事人在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可用于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各类通知、协议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该通讯地址是人民法院送达司法文书及其他书面文件的有效地址。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在通讯地址变更

后 3 日内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未在上述期限内通知的，其他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该方发送所有通知或文书，视同送达。

3、本合同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承包人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且勘察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

4、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四份。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湛江市

(以下为签署页)

发包人：湛江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

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海湾大桥管理中心

地 址：\_\_\_\_\_

电 话：0759—3396806

电 话：\_\_\_\_\_

# 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_\_\_\_\_ 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六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